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和股份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,489,926,232.95元，实收资本为1,265,256,374.00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1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足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新能源锂电板块产品主要受市场价格等影响，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，合并报表利润亏损。

2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固定资产等计提金额合计为17,046.71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。其中，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11,938.51万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,307.08万元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-198.88万元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改善公司治理结构

公司将通过优化公司管理机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使公司治理结构稳步改善；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规范具体业务流程；继续强化各层级风险管控体系和监控机制，降低企业经营风险。

2、加强生产经营，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

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变化和 demand，制定矿山经营方案，审慎评估行业发展，并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基础上，合理调整生产、销售规划，努力改善公司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经营情况，同步深化市场营销工作，扩大行业影响力；

3、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重整案各项重整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法院、管理人推进重整工作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将积极推进上述举措，减少亏损，增强新能源锂电板块子公司盈利能力，努力改善公司基本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